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0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年 5 月已遴聘具稽核工作經驗與相關專業背景 2 人，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。</p> <p>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設置校務基金稽核小組，遴聘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或職員 5 名，及具有會計實務經驗與法規素養之校外顧問 1 名，合計共 6 名，直接隸屬校長並執行稽核任務。</p> <p>3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指派校內人員 1 名併同協助專業會計師辦理稽核業務，該員專業背景為國立大學商學院碩士，未來將參加稽核在職訓練課程，並擔任校內稽核人員。</p> <p>4. 對於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範疇，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所有範疇，包含涉及校務基金之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之事後查核、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、稽催及彙整報告與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及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，並非僅侷限於校務基金之財務面，教育部已要求各校確依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作業要點諮詢會議凝聚共識後，並於同年 9 月至 10 月初，至 4 所國立大學瞭解實務稽核運作現況，經綜合評估學校稽核制度須強化之面向後，對於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，明定相關資格規範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7.16 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